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在风险可控情况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，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将合并至公司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（潜江）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